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姓					推薦之		・	政
第1選舉區(忠治里)	1	1A / I	黃 銘		年月日 62 年 10 月 26 日	男	新北市	<u>政</u> 黨	新店國小 烏來國中小 陸軍通信電子學校	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士官長 烏來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新北義消特搜大隊第四分隊分隊長 烏來義消分隊	爭取堰堤社區活動中心。 堰堤社區停車問題改善。 爭取堰堤籃球場為風雨籃球場。 爭取烏來國中小營養早餐。
	2		王 月	裡	45 年 2 月 11 日	女	新北市	無	烏來國民中學	忠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第二屆烏來區民代表	一、全力爭取區民權益。 二、誠懇實在、服務至上。 三、用心服務、真誠傾聽。
	3		布落・	馬信	70 年 2 月 8 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立烏來國中小 能仁家商觀光事業科	忠治基督長老教會執事、新北市議員馬見 Lahuy·Ipin辦公室烏來區副主任、烏來區 公所護溪暨土地業務人員、忠治社區發展 協會第十屆理事長、第十三屆現職理事、 台北縣政府表揚 99 年度烏來鄉好人好事代 表、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分班(在學)。	 一、議事透明:公開議事紀錄及錄影錄音檔於網站,讓區民、社會、司法都能有效並真實掌握自治區代表會的運作情形。 二、擴大參與:定期舉辦對談,滾動修正區內施政缺漏。針對「重大建設」或「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項目,即時啟動對談機制,並全程公開相關之文字及影音紀錄。 三、以民為本:積極檢討區內預算使用及資源分配問題,保障一定程度經費逐年支持改善部落內之建物、農路、排水,並針對老舊、違章、權利受損等項目提供優先協助,保障原鄉在地生活及居住權利。 四、世代共好:爭取堰堤籃球場及遊具設施周遭整體改善,為社區打造「樂齡共融式遊樂場」。以安全性及施工品質嚴格把關,並明確建立管理維護及汰換更新的運作機制。 五、建設發展:爭取完成部落聯外道路的最後一哩路,並整合區內觀光資源與導覽、露營、食宿業、農產品聯結,拓展文化與生態觀光套裝行程,營造產業價值。
	4		李 啓	民	56 年 7 月 23 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畢業	烏來警友站第三屆站長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副主席	①極力推動烏來觀光 ②爭取市政府補助 ③推動堰堤溫泉共同管線
第2選舉區 (烏來里、 孝義里)	1		王國	權	55 年 2 月 16 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烏來國中畢業	新店客運駕駛員 山地義警烏來分隊分隊長 新北市警友會烏來站站長	勤跑基層、發掘問題,善盡監督區政責任。 促成烏來里自來水全面普及,戶戶享有安全用水。 增設各社區監視系統,維護居家安全。 強化社區總體營造,開放南勢溪桶后溪河岸,開闢親水步道,打造最美河岸景觀,在維護原有自然生態下,促進地方觀光 發展。 加強各社區及老街環境清潔。
	2		吳 承	翰	48 年 7 月 25 日	男	新北市	無	普通高中	台北縣烏來鄉孝義村第 17、18 屆村長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第 1 屆里長	熱心地方事務服務 維護寶貴生態資源 發展在地特色經濟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		張德	:勝	48 年 3 月 30 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龍潭農工電工科畢業 台灣省警察學校 106 期畢業	烏來部落會議第一屆部落主席 預備軍官陸軍政戰中尉退伍 73年警察人員丙等特種考試及格 8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警正考試乙等及格	 全力推動溫泉資源共享,使部落家家戶戶都有溫泉可用。 爭取經費改善部落風雨操場。 定期辦理各項傳統文化:如族語、射箭、製弓、製作魚叉、織布、紡織、背簍相關手工藝,達到永續傳承為目的。 與公部門結合推動部落產業、力推桂竹及馬告之旅,促進行銷產業部落化。 推動每年青年節遴選青年楷模,以帶動年輕樹立典範。 強力監督區公所之預算審查、將其經費花在刀口上、不容許圖利特定公司、行號。 里民及族人,若遇公部門相關問題,無法解決時,本人願帶至公部門協助處理。
	4		陳冠	憲	60 年 5 月 19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中	餐廳負責人 烏來警友會會友 鳳凰營造有限公司現場主任	1. 督促區公所每年逐段汰新路面平整。 2. 督促區公所公有道路兩旁雜草及枯木修整方便用路人視線清楚、減少交通事故。 3. 督促區公所注重各道路排水溝清淤避免豪大雨無法宣洩造成災害。
	5	75	洪葉窟	麗芳	42 年 12 月 4 日	女	臺灣省 基隆市	無	能仁家商高職畢業	1. 烏來區環山社區第 10~11 屆理事長 2. 新北市烏來歌謠協會理事長 3. 烏來客家族群促進會第 4~7 屆常務理事 4. 烏來麗芳特產店負責人	 1. 秉持服務社區十年的無私精神與初心,繼續服務更多鄉親。 2. 為地方盡一份心力。為年長者謀取福利,為烏來各社區爭取應有的權益。 3. 願以民意代表應有的責任與服務精神一視同仁服務民眾。 4. 協助公所爭取地方建設及各項福利。 5. 願當鄉親的耳朵,讓鄉親有知的權利。
	6		沈常	福	56 年 7 月 4 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烏來國民小學 二、文山國民中學 三、私立景文工商職業學校	一、台北縣議員助理 二、兩屆烏來村長 三、烏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現任烏來區民代表	監督各項區政、積極爭取區民之權益 發展共生機制,實質利益回饋 熱忱服務大烏來區。
	7		王文	: 炳	41 年 12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新北市開明工商高工部畢業	曾任第一屆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 現任第二屆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 現任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區民找得到、聽的到、做的到的候選人,替烏來區民發聲解決問題最快的窗口。
第3選舉區 (信賢里)	1		黃 清	波	40 年 5 月 15 日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區信賢國小畢業 開明商工初中肄業	烏來區信賢里社區理事長 烏來區信賢里里長 烏來區民代表會代表	全心全力為區民爭取建設與福利
第4選舉區(福山里)	1		王俊	雄	59 年 1 月 2	男	新北市	無	一、福山國民小學 二、烏來國民中學 三、省立仁愛高農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三、皇家寶定物業管理公司經理	 部落產業:爭取烏來區各部落建制「部落市集」、「部落公車」,部落市集結合小農產品,部落公車定點定時接送遊客。 部落自主:督促政府還部落「自主權」;從事部落相關活動等應交由部落自主決定是否開放。 部落安全:進入各部落的道路安全標誌、速限規定及停車空間規劃。 部落經濟:發展部落特有產品研發及成立相關團體、個人立案申請、落實行銷推廣服務中心及部落相關產業發展專業人員證照取得。 文化傳承:有形無形資產保存、恢復傳統祭儀活動、加強語言能力培養。 部落建設:爭取下盆集會所及下盆產業道路的興建,另爭取卡拉模基步道整修及恢復。
	2		蔡 成	雄	54 年 4 月 15	男	新北市	無	高農畢業	土地審查委員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長 烏來區民代表	 一、強烈要求農政專責機構與區公所更積極有效輔導本區農特產品行銷推廣。 二、督促公所加速推動德拉楠多功能文化聚落所之完成以便利民。 三、努力向上級爭取福利。 四、以民意為依歸,爭取地方建設。 五、心在烏來,真心誠意服務。
	D	٠ م = <u>-</u>		• P.E.	The L	5 17	土	· EE	少1 四五	、PE 14 1版 人L 五	鉛 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 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屬	所屬
編號	12)州赤川石幣	6十7/11/12/11.	村里	鄰別
2397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1鄰新烏路5段108號旁	忠治里	1-4
2398	忠治原民商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鳥路 4 段 52 號	忠治里	5-7
2399	烏來國中小禮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啦卡路 5 號	烏來里	1-10
2400	烏來消防隊旁停車場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環山路 51 號旁	烏來里	11-15
2401	孝義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2鄰阿玉路20號	孝義里	全里
2402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 48 號	信賢里	全里
2403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 2 鄰李茂岸 56 號	福山里	全里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

Θ	器次	左 汇	料化		
圈選購	號次欄	程 工 種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 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 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 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 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 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 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 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 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斯選者… 最高獎金面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 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5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